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 (附註1) \_\_\_\_\_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附註3) H股的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棄權 <small>(附註5)</small>
1.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重選齊新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2) 動議批准重選郭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3) 動議批准重選周傳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4) 動議批准重選王立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5) 動議批准推選陳陽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6) 動議批准重選胡承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7) 動議批准重選胡本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8) 動議批准重選王慶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9) 動議批准重選李道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2.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重選姚文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 動議批准重選孟國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3) 動議批准推選陳蓉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3.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所有當選董事按服務合約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齊新會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齊新會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2)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郭全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3)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周傳有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4)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王立建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5)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陳陽女士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6)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胡承業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7)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胡本源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整(含稅)；			
	(8)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王慶明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整(含稅)；			
	(9)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李道偉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30,000元整(含稅)。			
4.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所有當選監事按服務合約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李守強先生支付任何監事酬金，李守強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2)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黃發凱先生支付任何監事酬金，黃發凱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3)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陳蓉女士支付任何監事酬金；			
(4)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姚文英女士支付的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整(含稅)；			
(5)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孟國鈞先生支付的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整(含稅)。			
5.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長與所有當選的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合約，並採取有關行動使之生效的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聘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普通決議案。			

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寫如股東名冊顯示的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指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的文字，並在空格處填上擬指定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指定兩位或以上的人士(而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而並未刪去「大會主席或」的文字，則上述文字及引述視為已被刪除。如閣下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閣下並無對代表作出投票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於本表格中另有指示，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及的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對按正當程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在相關欄內加上「✓」號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均將按此方式表決。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屬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閣下的獲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簽署。
-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所有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撤銷論。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託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受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則不計在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將包括閣下的姓名及郵寄地址。

閣下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出席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閣下的指示。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則吾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代表委任及閣下的指示。

除非法例規定的情況(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本公司將不會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予任何第三方。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有關期間內保留作記錄、核實及通知用途，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一年後銷毀。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

電郵：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